

热血、选择与荣光

——九月从军行

站岗

佟雨航

我的新兵生活

丁才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采用个人自愿参军征集兵员的政策。据1990年版《攸县志》军事篇载:“在1950、1951、1953年三年征集志愿兵运动中,攸县共征集志愿兵1585名。”本人有幸成为1953年最后一批志愿兵,顺利地跨入人民解放军这所大学校。

初次徒步百公里

70年前,我作为一名志愿参军的新兵,到县城集中报到。接兵部队对我们这批新兵除进行抗美援朝、保家卫国的政治思想教育外,还侧重进行了行军基本要求和从军纪律教育。简短培训后,我们即着手进行长途徒步行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当时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,百废待兴,物资匮乏。我们虽然由普通老百姓成为了正规部队的一员,身份变了,但仍身着便装,光头赤脚,一身打扮与农民的装束毫无区别。行军出发前,部队首长宣布了新兵出发命令,我们从攸县县城出发,沿攸醴公路朝醴陵方向徒步前行,沿途列队欢送的人群欢呼声此起彼伏,场面热烈壮观。

解放初期的攸醴公路,全是沙石路面。出发时每人领取了一双草鞋,第一天穿在脚上走到网岭时,鞋底穿孔无法再用,大部分新兵只好光着脚板步行。一百多公里路程,日行夜宿,不少新兵脚皮磨破,甚至流了血。尽管疲惫不堪,仍然意气风发,斗志昂扬,没有叫苦喊累,终于顺利地到达了醴陵县(今醴陵市)一个名叫袁木岭的偏僻山村。

晨兴夜寐苦练兵

到达袁木岭后,我们入列到中南军区暂编第十九团,团部驻醴陵县城。新兵训练营地在县城西南边的袁木岭,离醴陵县城约10公里,是一处废弃的矿区。我们新兵部队将其整修成了大型操场,作为开展军事训练的基地。在这里,我经历了半年的新兵训练,后被分配到炮兵部队。

炮兵虽属于机械化部队,但当时因国力薄弱,武器装备的现代化程度很低。没有国产的重型火炮及运载设备,部队所使用的全是缴获的美式150加农炮、苏联制造的122口径榴弹炮,以及比较现代的“喀秋莎”炮。武器装备的运输也因陋就简,有驾驶室在右边的美式汽车,也有方向盘在左边的苏式车辆,驾驶员必须熟练左右两种车型的操作技能。

我分配在炮兵师某团三营指挥连测地班,学习大地测量知识、测量器材应用以及火炮射击诸元的计算等等。在没有电子计算机的年代,我们全靠手工记录计算,并及时准确无误地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现场的指挥员,再由指挥员向炮兵阵地下达火炮射击指令。所有这些对我这个只有高小文化的新兵来说,难度之大可想而知。凭着一股拼劲,经过师部教导队的专业学习,我能胜任本职工作,多次受到领导的表扬。上级党组织还批准了我的入党申请,并任命我为测地班班长。部队实行军衔制时,我被授予炮兵上士军衔。1955年炮兵学校招生,我国文化考试没达到要求,失去了入校继续深造的资格。

新兵训练比较辛苦,在团结、紧张、严肃、活泼的军营生活中,每天清晨起床后整队进入操场做早操或跑步。早餐后开始全天的常规训练,晚餐后自由活动,还要开展“一帮一、一对红”的互教互学活动。待熄灯号吹响后,才能就寝入睡。面对又苦又累又单调的练兵生活,大家没有一句怨言,躺在床上还在回顾着当天军训的收获,带着生活的乐趣进入梦乡。

勤俭节俭承传统

1953年,抗美援朝战争处于决胜阶段。为了适应实战需求,部队要求我们每个战士必须熟记训练科目中的条令、条例和战术要领,对射击、列队、匍匐爬爬等动作要求掌握要领、操作到位、一丝不苟。发给新兵的第一套新军装,穿了不到三个月,衣袖、裤管就磨坏成洞,显得十分陈旧。在操练匍匐前进、构筑阵地工事、修筑指挥所等劳动中,肩膀、袖子和裤腿大都被磨成大块窟窿,由连队后勤组缝上补丁后又继续穿着参加训练。这些补丁裤成了识别新兵身份的特殊标志,虽不美观但令人羡慕。

我们这批新兵,大多出身农家。来到部队后能享受供给制待遇,普遍感到心满意足。连队生活物资除军粮、食油由地方供应外,猪肉、鸡鸭、蔬菜等基本自养自种自食。吃的是糙米,用的是柴火,营区无电源供应,用煤油灯照明。连队有理发员、缝补组,还有代人书写家信的志愿者。刚入伍的新兵中有百分之七八十属于目不识丁的文盲,他们与家人的书信来往,必须请人代笔。当年军人邮件是免费邮递,信封上只需加盖一枚三角形的“军邮免费”印章,便可邮寄到收信人所在地。

20世纪50年代初,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,军需和民用物资匮乏,部队指战员生活简朴,连牙膏这样的日用品都成了罕见之物。官兵们的牙刷是用猪鬃毛制造的,第一次见到这些物件我们都不知如何使用。至于其他一些生活用品,与当时农民使用的无异。如军服、鞋袜也是土棉布制作的,比较高档一点的是翻毛牛皮鞋。食用的大米由新兵们轮流到醴陵县城军粮处领取,肩挑手提运到连队食堂。当时新兵的津贴每月为5.78元,我给自己定下规矩,每月必须积存5元,只留下0.78元零用,每两个月邮寄10元回家。一是孝敬父母,二是促使自己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。

如今我已年近九旬,用患有“帕金森”病抖动的手,写下这段纪实性文字,留给家人和亲友,意在激发他们爱国、爱党、爱社会的豪情。

编者按

九月,一批年轻人戴着红花,背着行囊,带着一点紧张和很多期待,走向军营,走向另一种青春。

一人当兵,全家光荣。愿他们在军营里把自己练成一把好刀,锋利、硬气,靠得住。

愿他们平安,愿他们成长,愿他们不负这一身戎装。祝你们一路顺风,等你们凯旋。

本报特推出“热血、选择与荣光”专版,用文章送新兵入伍,话军营热血,敬最可爱的人,讲述青春与家国相遇的故事。

军歌嘹亮的青春年华

唐文胜

“咱当兵的人,有啥不一样;只因我们都穿着,朴实的军装……”每当这首《咱当兵的人》那激情澎湃、铿锵有力的优美旋律在我耳边轻轻响起,蓦然回首三十多年前卫国戍边的4载军旅生涯,我仿佛又回到了那军歌嘹亮的青春年华。

我是在80年代末期进入军旅生活的。在我们部队,学军歌、唱军歌、拉军歌,是日常工作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出早操时,激昂的军歌唤醒新一天的活力;开饭前,嘹亮的歌声增添食欲;看电影前,军歌营造庄重氛围;上政治课,军歌激发使命感;文艺汇演,军歌展现风采;甚至训练间隙、打靶场上、退伍回乡的欢送会上,我们都会根据不同场景,唱响一曲曲如《咱当兵的人》《军营男子汉》《打靶归来》《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》等激励斗志、弘扬当代军人心声与本色的军歌。绿色军营处处军歌嘹亮,官兵心头时时豪情满溢,那真是令人心旷神怡。

如果说“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一个好士兵”,那么我认为“不会唱军歌的士兵更不是一个好军人”。对此,我感触尤为深刻。初入军营接触军歌时,我五音不全,记忆力也特别差。别人三五遍就能熟记于心的《咱当兵的人》,我自吟自唱了十余遍,还是前音不搭后调。在战友们面前,我出尽了洋相。战友们说我枉为“军中才子”,连一首军歌都唱不全,

真是浪得虚名。作为连队能写会算的文书,我的自尊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。

后来,为了学会学精军歌,改变战友们对我的看法,我买来五线谱,又从连队指导员那里抄录了几首经常演唱的军歌词曲,拜文艺骨干小李为师,利用课余时间休息时间苦练军歌。那段日子里,别人休息玩耍,我在琢磨旋律;别人谈天说地,我在背诵歌词。终于,功夫不负有心人,不到一个月,我就学会了连队教唱的所有军歌。并且在年终,还以一首声情并茂的《咱当兵的人》一举夺取了部队“迎元旦、庆新春”文艺汇演的一等奖,战友们对我刮目相看。

军歌不仅仅陶冶了我的情操,开拓了我的视野,而且也激励了我的斗志。它不仅让我懂得了团结的力量,更让我在艰苦的训练和枯燥的生活中找到了精神的寄托。

如今,退伍走上社会30余年,退伍不褪色,对昔日那一首首常唱不衰的经典军歌依然情有独钟、铭感肺腑。我还会时不时邀请退伍的同志战友去街边的卡拉OK厅同唱一曲《咱当兵的人》。在熟悉的旋律中,我们仿佛又回到了曾经的军营,回到了那段热血沸腾的岁月。以此纪念我们对军歌的不朽眷恋,纪念那段永远铭记于心的青春时光。

父亲的军人情结

马亚伟

父亲的青年时代,军人是全民偶像。父亲对军人的崇拜简直到了如痴如醉的程度,他梦想着能穿上绿军装,在部队中度过自己的青春时代。英姿飒爽地一站,行个标准的军礼,想想都让人心动!当年父亲积极准备参军,可是因为体检没过关,最后梦想破灭,这成了他一生的遗憾。

后来,五叔成了一名光荣的军人,奶奶家门口也挂起了“光荣之家”的牌子。五叔当了兵,相当于光耀门楣了,一家人都高看他一眼。父亲对五叔的感情很复杂,一方面羡慕他为他争光,同时也有些嫉妒他。正因为如此,父亲特别看重五叔。过年时五叔回家,父亲就带着他到处逛,给他买喜欢的东西,五叔因此跟父亲最亲。父亲特别喜欢听五叔讲军营的事,五叔是个语言表达能力非常强的人,在他的描述下,军营生活的场景就像在眼前一样,这带给父亲很多快乐和满足。

父亲的军人情结根深蒂固,他自己没能当上兵,就迫切希望孩子们中能出一个军人。可是,随着他三个女儿的出生,老爸的愿望便彻底破灭了,因为当时女孩极少能参军。多年后,待到我们谈婚论嫁的时候,没想到父亲的军人情结又一次被唤醒。父亲希望我们能找个军人男朋友,这样将来家里就有军人了。

我刚毕业的时候,正流行交“笔友”,就是通过写信交朋友。有位同事给我介绍了一位军人,我们俩一直通信。受父亲影响,我对军人也比较看重。这件事父亲比我还上心,总是督促我多给人家写信。不过,姻缘天定,我最终没能跟那位军人走到

一起。

二妹的男朋友来家里,交谈中,父亲一听他当过兵,立即眉开眼笑,话也多起来,不停地问这问那。他走后,父亲拍板说:“这人不错,我看就这么定了吧!”我赶紧说:“爸,婚姻大事可不是闹着玩的,不能你说定就定,得听妹妹的,她感觉行才行。”父亲自有他的一番道理:“当过兵的人,人品过硬,性格坚韧,干啥事都不怕苦不怕难,这样的人过起日子来也是好手。”

见妹妹不吭声,父亲接着摆事实:“你五叔当过兵吧?你瞧他干啥都顶呱呱,那年开工厂遇到难事,他像啃硬骨头一样,把难题一点点解决了,现在工厂办得红红火火。还有咱村的刘宝,当过兵,回来种地也是好手,这些年带着村民们扣(盖)大棚种蔬菜,家家都富起来了。还有村南的大壮,原来一点都看不起,当兵回来就出息了,现在混得有模有样的。而且,当过兵的人粗中有细,别看他大大咧咧的,也知道心疼人。怎么样,这事能定不?”妹妹听了父亲的话,“扑哧”笑了:“爸,其实我早就认定他了,不然也不会带回家让你们看!”父亲哈哈大笑说:“好,皆大欢喜!”事实证明,父亲果然没看走眼,妹夫各方面都非常不错。

这些年里,父母帮我们带孩子。我两个外甥小时候,父亲就教他们舞枪弄棒,说让他们将来去当兵。如今我儿子才五岁,问他长大了干什么,他会脆生生回答:“当兵!”不用说,这都是受父亲的影响。看来,这种根深蒂固的军人情结,要代代相传下去了。



制图/左骏

18岁那年,我高中毕业应征入伍,到内蒙古当兵。

连队驻扎在内蒙古武川县的一个深山沟里,前不着村,后不着店,交通闭塞。老兵说,营地附近经常有狼出没,问我怕不怕。我嘴上硬气地反驳:“咱当兵的人,天不怕地不怕,还会怕狼?”

然而,说这话后没几天,我就真的和狼“面对面”了。

连队的炊事班养了一头体型硕大的老母猪,听老兵们说,它可是连里的“大功臣”,全连官兵一年四季不能吃上猪肉就全靠它了。我来连队的第一个月,这头老母猪就下崽了,而且一次就下了18头小猪娃。全连上下为之欢呼雀跃,这一年连队都不会缺肉吃了。

就在全连官兵沉浸在“母猪产房传喜讯”的欢欣鼓舞中时,“意外”接踵而至。母猪产崽后的第三天夜里,炊事班大刘忽然听到猪圈里的母猪像挨了一刀似地嚎叫。大刘快步跑到猪圈,看到一只灰狼正在猪圈里撕咬着母猪和猪娃们。大刘抄起地上的一根木棒狠命地向灰狼头部砸去。那只灰狼受到袭击后,一声哀嚎,抛下母猪,向远处的山坳里逃去。

听到声响的连长和指导员都赶了过来,经过查看,母猪的后臀被狼牙撕开了一个血口子,但没什么大碍。猪圈地上躺着三

头血淋淋的小猪娃,狼在逃走的那一刻还叼走了一头。连长和指导员痛心疾首,为防母猪和猪娃们再遭不测,连长下令增加一班岗哨,晚上9点至次日凌晨5点派士兵到猪圈旁站岗。排长安排我给“母猪”站第一班岗,并嘱咐我一定要站好岗,不能再损失一头猪娃。

夜,渐渐深了。我手握钢枪,顶着刺骨寒风笔直地站在猪圈前,听着母猪和它的“儿女们”发出幸福的呼噜声。凌晨一点多,那只灰狼又蹑手蹑脚地来了。看到我和我肩上钢枪刺刀的寒光,灰狼在离我十几米远的地方站住了,一屁股坐在雪地上,和我默默对峙。大约过去了20分钟,狼腾地一下站了起来。我心下一慌,但很快就稳住神。我从肩上取下自动步枪,“哗啦啦”拉动枪栓,刺刀尖对准饿狼。听到拉枪栓声,狼掉头就跑。

其实,我也就是吓唬吓唬它。狼跑了一段路,没听见枪声就又转了回来,并一步一步向我逼近。我突然想起狼怕火,于是在猪圈门口点了一堆火。果然,狼不敢再靠近了,绕着雪地转了数圈后悻悻地走了。

接下来的几天里,那只狼又来了几次,但每次看到都有士兵在猪圈门前站岗,没有一点靠近的机会,后来就不再来

了。“给猪站岗”成为我当兵岁月里最特殊的一段经历,我现在仍然很怀念“我是一个兵”的那段岁月。

一人当兵,全家进步

王国梁

叔叔当兵那年,我们一家人欢欣鼓舞,仿佛家里出了个状元。那个年代,全民对军人都有“偶像崇拜”的情感。祖母心满意足地说:“咱家可算出了个军人,光荣!”祖父说:“家里有军人了,咱们也得要求进步。大人们把自己的事干好,孩子们好好学习,咱家啥方面都要走在前头,不能比别人落后。”

在我们印象上,当兵就是去做保家卫国这类宏大的事了。没想到的是,叔叔当兵第一次回来之后,竟然教我们叠被子和整理房间。我的祖母是个比较粗枝大叶的人,不喜欢收拾屋子。她撇着嘴对叔叔说:“你当兵就学咋叠被子?”叔叔被逗笑了,说:“我们平时有军务训练,整理内务也很重要。妈,您的思想境界得提升提升。别小看这叠被子,能够帮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”还别说,叔叔这兵没白当,说起话来头头是道。祖母听叔叔讲得有道理,开始每天认真搞卫生。祖父看到屋里屋外收拾得干干净净,笑眯眯地打趣祖母:“儿子当兵,你这当妈的也跟着进步啊!”

有一年,村里计划修路,需要占用我父亲开荒的一块地。父亲视土地为命,死活不让占。正好赶上叔叔回家,村干部让叔叔给父亲做工作。叔叔对父亲说:“哥,咱们的眼光要放长远点,不能只盯着眼前。修路是好事,路修好了,村民们出出进进方便了,咱村就能跟外面的世界接轨了。你种的那些农产品,也能销到外面去。”叔叔通过那件事教父亲凡事要从大局出发,父亲就是那时发生了

改变。后来,父亲在叔叔的影响下,还入了党,进了村委会,为村民们办了很多实事。这个过程中,父亲无论是自身能力还是思想境界都提升了不少。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,父亲琢磨着开一家小工厂,带领村民一起致富。他跟叔叔商量,叔叔不仅非常支持,还帮助父亲谋划。工厂开起来了,父亲干得有声有色。那段时间,他经常给叔叔写信,两个人在信中交流工厂的事。父亲经常对我和哥哥说:“你叔是军人上,眼界就是比我强多了。而且他凡事都能从大局出发,这点对我影响很大。”父亲对叔叔的佩服之情,我都看在眼里,更觉得叔叔了不起。

叔叔当兵的时候,我和哥哥都在上学。那时的孩子也有“炫”的心理,不过我们不炫富,而是经常炫“我舅舅是警察”“我叔叔是军人”之类的。“我叔叔是军人”被我炫过无数次,连老师都知道了。有一次,老师对我说:“你叔叔是军人,你也应该学习军人的优良作风和优秀品质,好好学习。像你的名字一样,争取将来成为国家栋梁。”老师的话对我是莫大的鼓舞,我的学习成绩有了飞跃。

自从叔叔当兵之后,我们家的整个面貌都是昂扬向上的。多年里,叔叔一直在部队。叔叔把部队的正能量带回家,影响着我们,家里人都变得越来越好。村里有人说,老王真不错,一人当兵全家进步!还别说,“一人当兵全家进步”这话总结得真到位!